

证券代码：600080

股票简称：金花股份

编号：临 2023-036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合同补充协议》

暨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 年 8 月 29 日持股 5%以上股东世纪金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金花”）与南京金伯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金伯珠和聚四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金伯珠”）签署了《股份转让合同》，并于同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2023 年 7 月 5 日，持股 5%以上股东世纪金花与金伯珠签署了《股份转让合同补充协议》。

●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 日、2022 年 11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更正公告》及相关股东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世纪金花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18,689,9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转让给金伯珠，转让价格 8.5 元/股，转让价款共计 158,864,235 元。（具体内容详见“临 2022-060、临 2022-063”号公告）

一、相关协议的进展情况

2023年7月6日，公司收到股东世纪金花通知函，2022年8月29日世纪金花与金伯珠签署了《股份转让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因金伯珠未按照原合同约定支付第二笔股份转让款，导致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确认函于2023年5月17日因逾期未过户失效，原合同未能继续履行。经协商，世纪金花与金伯珠于2023年7月5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合同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不涉及转让股数及转让价款的变化，具体如下：

甲方（转让方）：世纪金花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金伯珠和聚四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南京金伯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

甲乙双方于2022年8月29日就乙方受让甲方持有的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18,689,910股股份（占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5.01%）事宜，签订《股份转让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因乙方未支付第二笔股份转让款，使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确认函于2023年5月17日失效，合同未能继续履行。

现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原合同进行补充，具体如下：

一、乙方于本补充协议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000万元，作为继续履约保证金。

二、甲方收到继续履约保证金后，甲乙双方于1个工作日内共同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确认书的相关手续。自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协议转让确认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将股份转让款人民币柒仟肆佰肆拾叁万贰仟壹佰壹拾柒元伍角（大写）（¥ 74,432,117.50元）一次性足额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三、双方向相关部门提交过户所需的全部资料前5个工作日，乙方将剩余股份转让款人民币（大写）陆仟肆佰肆拾叁万贰仟壹佰壹拾柒元伍角（¥ 64,432,117.50元）一次性足额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甲方收到全部股份转让款后7个工作日内，配合乙方向相关部门提交过户所需的全部资料。

四、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任何一笔款项，《股份转让合同》自乙方应付款次日起解除，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已支付的首笔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000万元以及继续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000万元合计2000万

元，作为乙方违约金，甲方不予退还。

五、本协议为原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按本协议，未尽事宜仍按原合同履行。

六、本协议自双方盖章签字且乙方支付继续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000 万元之日起生效。

二、相关说明及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前，世纪金花持有公司股份 22,672,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7%），金伯珠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世纪金花持有公司股份 3,982,6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金伯珠持有公司股份 18,689,9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世纪金花与金伯珠不存在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现有股东亦无关联关系。

3、本次权益变动其他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9 月 1 日、2022 年 11 月 15 日及本公告披露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世纪金花与金伯珠相关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5、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6、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权转让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8 日